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风景区 评审意见书

景区名称： 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

评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20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专家组对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申报自治区水利风景区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景区基本情况

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大邓村十里花卉长廊中段。依托延安水库而建，属于水库型水利风景区。景区面积0.55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0.21平方公里。风景区范围东至大邓村，南至那安坡综合示范村，西至路东村，北至福祿村。景区位于广西首府南宁著名的“十里花卉长廊”核心区，景区内水量充沛，水生态环境质量高，水文景观优美。景区还是广西最大的紫薇种植基地之一，拥有多种树形优美的紫薇树，为城市绿化和园林景观设计提供了丰富的素材选择。同时，景区内还有大量的天然奇石、木化石资源珍藏以及紫薇艺术根雕艺术品收藏等，有利于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研学，开展文化传承教育和科普教育。景区还与周边景点、民俗村落深度串联，融入广西壮乡风情元素，开展乡村度假休闲游，助力南宁打造国际知名旅游城市。

## 二、评审情况

（一）2024年11月，兴宁区人民政府印发《南宁市兴宁区

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明确了景区的规划内容及方向。景区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明确，分区布局较为合理，专项规划基本齐全，符合《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300-2023）要求。

（二）2024年10月，兴宁区人民政府印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明确了景区的四至范围，景区范围边界清晰。

（三）2020年12月，兴宁区人民政府印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政府关于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62条河流（含河流上的水库）及3座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依法对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涉及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开展划定工作，划界成果依法合规并已向社会公告。

（四）2024年11月，兴宁区水利局承担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职责。

（五）2024年11月，根据南宁市兴宁区水利局出具的水工程安全证明，景区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运行良好，符合运行安全的相关要求。

（六）景区水质经有关部门检测为II类。水利风景区设立基本符合《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要求。

（七）景区内安全标示牌及警示牌设置较为合理、标志醒目。

（八）景区初步具备智能化管理条件。

### 三、专家组意见

经对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核验，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景区申报材料规范齐全，景区内水利风景资源丰富，组合度高，生态环境良好，文化内涵深厚，配套设施完备，专家评审总得分为 133 分，达到自治区水利风景区标准。专家组提出有关完善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名称，明确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及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

（二）进一步优化景区规划。明确功能分区，合理利用环库岸线，与文旅、乡村振兴等规划有效衔接。

（三）进一步完善水利风景区内水利科普教育设施，加强开展水利科普、水利法治和水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四）进一步完善水利风景区内的标识标牌，加强水利风景区的宣传及品牌建设。

（五）进一步加强景区所依托的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编制完善景区防洪度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六）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管理手段，与“水利风景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衔接。

### 四、评审结论

根据水利部《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300-2023）和景区评审专家组意见，南宁市南国紫薇园水利风景区总得分 133 分，达到自治区水利风景区标准，同意推荐为“自治区水利风景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风景区

## 评审意见书

景区名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河水利风景区

评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风景区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 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河水利风景区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23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专家组对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河水利风景区申报自治区水利风景区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景区基本情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河水利风景区位于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境内，依托香粉河水域岸线而建，属于自然河湖型水利风景区。景区面积21.59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2.79平方公里。风景区范围东至香粉乡中坪村毛坪屯东，南至香粉乡大方村拉难屯南，西至香粉乡大方村拉难屯西，北至香粉乡中坪村毛坪屯北。香粉河为融水县母亲河贝江的重要支流，发源于融水县境内的元宝山，景区依山傍水、环境幽雅，自然风光绮丽，旅游资源丰富，主要有三友瀑布、雨卜民俗旅游村、龙贡漂流、雨梅观景、大盘竹海、龙宝大峡谷、卜令天然泳池和大方汽车营地等多个景点。景区内苗族文化底蕴深厚，不仅是第一部苗族题材电影《苗家儿女》的取景拍摄地，还拥有梁桂花、贾霞、梁小哲3位非遗传承人。景区致力于打造水文化传播与城市居民休闲、生态观光科普、民俗文化体验及山水旅游度假高度融合的水利风景区，助力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村振兴建设。

## 二、评审情况

(一) 2024年12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香粉河水利风景区规划纲要的批复》，明确了景区的规划内容及方向。景区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明确，分区布局较为合理，专项规划基本齐全，符合《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300-2023)要求。

(二) 2024年12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香粉河水利风景区规划范围的批复》明确了景区的四至范围，景区范围边界清晰。

(三) 2020年9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依法对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河水利风景区涉及的河湖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开展划定工作，划界成果依法合规并已向社会公告。

(四) 2024年12月，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香粉河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明确县水利局承担香粉河水利风景区开发、建设和管理职责。

(五) 2024年12月，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出具的未发现河湖“四乱”问题清单证明，景区范围内的水域岸线管理规范，管控有序、无不符合管护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发现水事违法行为以及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

(六) 景区水质经有关部门检测为 I 类。水利风景区设立基本符合《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2010) 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要求。

(七) 景区内安全标示牌及警示牌设置较为合理、标志醒目。

(八) 景区初步具备智能化管理条件。

### 三、专家组意见

经对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河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审核和现场核验, 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 景区申报材料规范齐全, 景区内水利风景资源丰富, 组合度高, 生态环境良好, 民俗文化内涵深厚, 配套基础设施完备, 专家评审总得分为 140 分, 达到自治区水利风景区标准。专家组提出有关完善意见如下:

(一) 进一步理顺水利风景区管理体制, 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分工, 完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

(二) 进一步优化景区规划。明确功能分区, 合理利用水域岸线, 与林业、自然资源、文旅和乡村振兴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

(三) 进一步完善水利风景区内水利科普教育设施, 加强开展水利科普、水利法治和水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四) 进一步完善水利风景区内的标识标牌, 加强水利风景区的宣传及品牌建设。

(五) 进一步加强景区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 建议将景区建设被纳入河长制管理体系中, 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 为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



(六) 进一步提升智能化管理手段, 与“水利风景区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衔接。

#### 四、评审结论

根据水利部《水利风景区评价规范》(SL/T300-2023) 和景区评审专家组意见, 融水苗族自治县香粉河水利风景区总得分140分, 达到自治区水利风景区标准, 同意推荐为“自治区水利风景区”。